

# 宜蘭縣政府辦理旅宿業自主管理計畫

113年1月

## 一、緣起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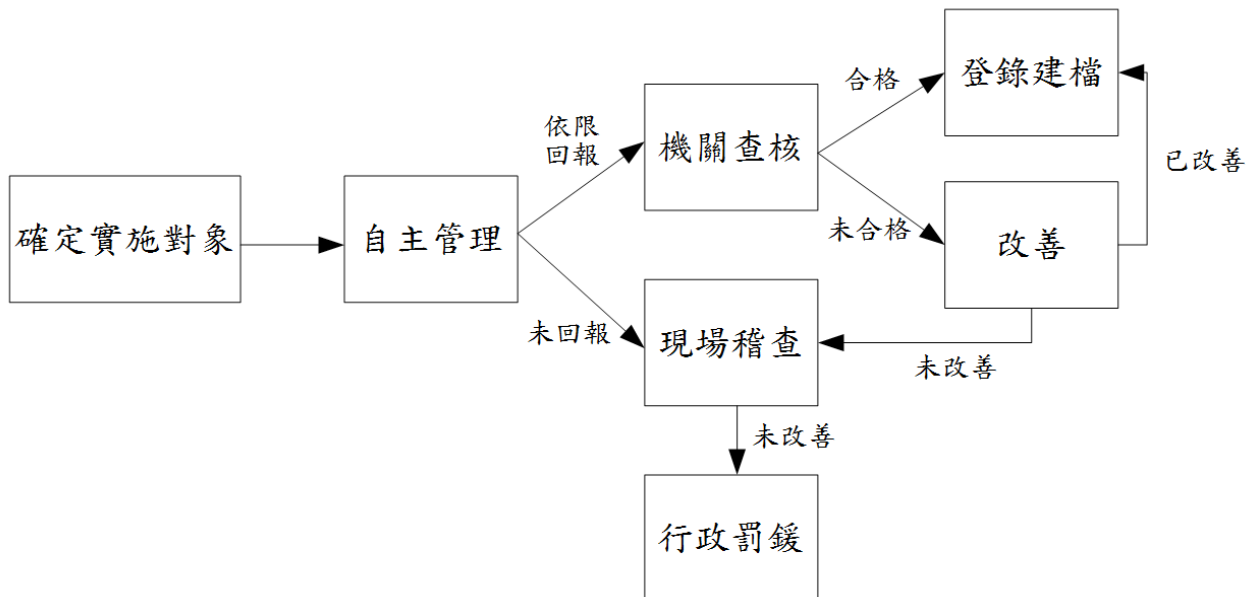
有關旅宿業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府歷年皆以聯合稽查之方式辦理，面對日漸增加的旅宿業、非法日租套房猖獗及有限的人力資源下，為落實旅宿業者公平正義，實須建置分級管理之制度，有效列管旅宿業，讓本府有充沛之人力稽查違規情形嚴重之業者，其中合法旅宿業者規劃採自主管理方式，減少業者須臨時配合不定期稽查之負擔、專注經營，以提升旅宿品質。

## 二、參加對象：

依「發展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民宿管理辦法」取得登記證之本縣合法旅宿業者。

## 三、業者自主管理方式：

### (一)流程：



(二) 說明：

1、自主管理

- (1) 每年 3 月 31 日前填寫自主管理檢查表，以 Google 表單回傳為主，如未以 Google 表單回傳，請於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組織架構\工商旅遊處\最新消息下載「宜蘭縣旅宿業 113 年度自主管理檢查表」，
- (2) 查核項目：如附表(自主管理紀錄表)。
- (3) 仍維持抽樣辦理聯合稽查 1 次之檢查頻率。

2、機關查核：

未按期繳交旅宿自主管理計畫或回傳自主管理紀錄表與登記資料不符者，即發文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排入現場稽查辦理，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 37 條第 1 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3、登錄建檔：

將自主管理紀錄表與臺灣旅宿網核對結果及稽查結果登入臺灣旅宿網後端平臺，完成檢查工作。

## 宜蘭縣旅宿業 113 年度自主管理檢查表【民宿】

粗框內請勿填寫

收件日

登錄日

|                  |   |   |       |             |         |
|------------------|---|---|-------|-------------|---------|
| 基本資料             | 民宿名稱  |   | 登記證編號 |             |         |
|                  | 電 話   |   | 傳 真   |             |         |
|                  | 營業地址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負 責 人<br>資 料     | 姓 名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                  | 聯絡電話  |   | 身份證字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公 司<br>或<br>商業登記 | 事業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                  | 組織型態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       | 核准日期        |         |
| 公共意外<br>責任保險     | 保險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br>(保險續保時須至臺灣旅宿網填報)  |       | 最高理賠<br>金 額 |         |
|                  |   |   |       |             | _____萬元 |
| 自主管理<br>檢查項目     | 檢 查 事 項   |   |       | 是           | 否       |
|                  | 一、是否依規定於旅客明顯易見處懸掛 <b>民宿登記證</b> 及 <b>民宿專用標誌</b> 。            |   |       |             |         |
|                  | 二、是否依規定於房間明顯處設置 <b>房價表</b> 、 <b>旅客住宿須知</b> 及 <b>避難逃生圖</b> 。 |   |       |             |         |
|                  | 三、市招、網路行銷等宣傳之民宿名稱是否與登記名稱相同。                                 |   |       |             |         |
|                  | 四、刊登之住宿廣告(官網、OTA)，載明 <b>民宿登記證編號</b> 。                       |   |       |             |         |
|                  | 五、是否備有旅客住宿登記資料並保存半年以上。                                      |   |       |             |         |
|                  | 六、每年1月及7月(或每月)依規定至 <b>臺灣旅宿網</b> 填報營運報表。                     |   |       |             |         |
|                  | 七、需供應冷、熱水，且熱水器具設備應放置於室外(電熱水器可置於室內)。                         |   |       |             |         |

|              |   |   |  |
|--------------|---|---|--|
| 自主管理<br>檢查項目 | 八、本民宿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2歲至12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   |  |
|              | 九、無擅自擴大營業場所及房間數。  |   |  |
|              | 十、核准客房間數：_____間（不含自住房），自住房_____間。   |   |  |
|              | 十一、是否提供溫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溫泉標章編號：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是，無溫泉標章<br><input type="checkbox"/> 無溫泉 |  |
| 注意事項         | <p>一、請於<b>113年3月31日前</b>將本表，以郵寄或親自送達「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觀光行銷科」，並請於信封註明「旅宿業自主管理檢查表」。</p> <p><b>二、逾期未填報自主管理檢查表者，優先列為年度聯合稽查名單，現場如查獲違規事實即依法裁處。</b></p> |   |  |
| 業者具結         | <p><b>本表填寫內容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b></p> <p>負責人（或填表人）簽名：_____ 發票章或店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

## 法規宣導(僅節錄民宿業通常疏忽之規定，詳細規定仍請見法規全文)

### 民宿管理辦法

| 條文     | 內容  |
|--------|---|
| 第 21 條 | 民宿登記事項變更者，民宿經營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 第 22 條 |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登記證者，免繳證照費。<br><b>(因門牌整編，致民宿登記證所載事項有所變更，應依第 21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登記。)</b>   |
| 第 23 條 | 民宿登記證、民宿專用標識牌遺失或毀損，民宿經營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 第 25 條 | 民宿客房之定價，由民宿經營者自行訂定，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br>民宿之實際收費不得高於前項之定價。  |
| 第 26 條 | 民宿經營者應將 <b>房間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緊急避難逃生位置圖</b> ，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   |
| 第 27 條 | 民宿經營者應將民宿登記證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並將民宿專用標識牌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
| 第 28 條 | 民宿經營者應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其保存期間為 6 個月。<br>前項旅客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 第 30 條 | <b>民宿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之行為：</b><br>一、以叫嚷、糾纏旅客或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br>二、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br><b>三、任意哄抬收費或其他方式巧取利益。</b><br>四、設置妨害旅客隱私之設備或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br><b>五、擅自擴大經營規模。</b>         |
| 第 31 條 | 民宿經營者應遵守下列事項：<br>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 <b>刊登之住宿廣告，應載明民宿登記證編號。</b>  |
| 第 33 條 | <b>民宿經營者，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前 6 個月每月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陳報地方主管機關。</b>  |
| 第 38 條 | 民宿經營者，暫停經營 1 個月以上者，應於 15 日內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br>前項申請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 1 次，期間以 1 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 15 日內提出。<br>暫停經營期限屆滿後，應於 15 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

|  |  |
|--|--|
|  | <p>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6個月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證。</p> <p>民宿經營者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經營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15日內，繳回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牌；逾期未繳回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但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p> |
|--|--|

## 發展觀光條例

| 條文   | 內容   |
|------|--|
| 第31條 | 觀光旅館業、 <b>旅館業</b> 、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 <b>民宿經營者</b> ， <b>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b>                           |
| 第55條 |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 第57條 |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 <b>未依第31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b> |

## 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 條文  | 內容  | 罰則  |
|-----|---|---|
| 第3條 | <p>每一場所最低投保金額：</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3,000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300萬元</p> <p>(四)保險期間總賠償金額：新臺幣4,800萬元</p> | 違反本公告之處罰：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19條之規定，經執行機關命其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再次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

## 宜蘭縣政府民宿資訊平台



「宜蘭縣政府民宿資訊平台」係為即時提供傳達資訊之功能，請掃瞄 QRCode 加入群組，加入後，名稱請修改為「民宿名稱 + 民宿編號」(例：庄腳所在 001)